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但存在部分内部控制失效，需要加强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2019年度业绩亏损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意见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

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基于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的明

王华强

樊满生

2020年6月23日